

## 142 项县级行政职权下放

## 云南推进乡镇（街道）明责赋权扩能

近日，云南省人民政府公布了《云南省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职权基本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《云南省赋予乡镇（街道）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（2023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行政职权基本目录》《行政赋权指导目录》），明确乡镇（街道）基本职权、提出向乡镇（街道）赋权扩能，为云南省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提供制度支撑。

“两个目录”着眼破解乡镇（街道）权责不清、有责无权等基层治理突出问题，通过推动向乡镇（街道）明责、赋权、扩能，实现基层的事情基层办、基层权力给基层、基层事情有人办，不断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和水平。

## 明责

## 乡镇（街道）履职有了“指南”和“地图”

乡镇（街道）有哪些职权？可以怎么行使职权？许多基层的群众甚至一些干部搞不清乡镇（街道）究竟有什么职权、能干什么事，成为基层治理路上的阻碍。

明责，是推动乡镇（街道）依法履职的基础。一份完善的乡镇（街道）职权清单，有利于构建职能清晰、依法高效、运转协调的基层管理体制机制，破解治理服务中面临的堵点、难点问题。

为拨开基层治理的“迷雾”，使基层权力进一步明确，《行政职权基本目录》梳理法律法规规章等明确授权由乡镇（街道）行使的职权，让乡镇（街道）的各项法定职权一目了然，推动基层政策落实有序、职权执行到位。目录的公布厘清乡镇（街道）的职权范围和界限，为基层开出履职尽责“指南”和属地责任“地图”。

《行政职权基本目录》列出了86项职权，其中包括行政许可5项、行政处罚9项、行政检查7项、行政

强制6项、行政确认3项、行政裁决3项、行政给付8项、其他行政权力45项。该目录将国家层面法律法规和云南省地方立法明确规定由乡镇（街道）行使的法定职权全部纳入，不漏一项。

过去，由于法定职权不明晰、职责边界不清楚，乡镇（街道）不时出现“不作为”和“乱作为”现象，甚至出现工作“推诿扯皮”；由于有责无权、权责不对等，干部心存顾虑，不敢管、不想管；由于一些工作程序没理顺，基层治理耗费精力时间多，从发现问题到解决问题不及时，易产生纠纷……目录的出台，让以上问题迎刃而解。权责范围之内，基层干部能放开手脚干事，将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，既节约治理成本，也减少干群之间的矛盾，拉近干群关系，为基层治理扫清障碍。

## 赋权

## 将142项县级行政职权下放给乡镇（街道）

《行政赋权指导目录》中列出了县级部门可以下放给乡镇（街道）的142项行政职权，具体有行政